大仁科技大學 體育館管理實施要點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,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二、使用對象:本校師生及員工為主。

三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五十分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開放供使用,如 體育課經協調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二)下午四時五十分時至七時三十分,為校隊及教職員工使用。
- (三)如遇整理保養期間,則不開放。
- 四、進入本館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,館內嚴禁吸煙、飲食。
- 五、本館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,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七、使用本館應盡量維持場地清潔。
- 八、在本校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,本館停止借用。
- 九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館者,須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 後,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校外單位借用本館須收費款項如下:
 - (一) 場地維護費。
 - (二)場地管理費。
 - (三)場地水電費。
 - (四)員工加班費。
- 十一、本館各項收費標準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辦理收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,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